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WORTH

## SKYWORTH GROUP LIMITED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於廣東省惠州市收購土地

### 收購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競拍中競買成功，以約人民幣 582 百萬元（適用稅前）之代價收購土地。本公司擬將該地塊發展成為設有商業配套的住宅區，與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的工業園區毗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收購土地之應付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均少於 25%，按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土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競拍中競買成功，以約人民幣 582 百萬元（適用稅前）之代價收購土地。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將按照賣方規定的相關程序進行。

該地塊之規劃用途為住宅用途及商業設施，本公司擬將該地塊發展成為設有商業配套的住宅區，與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的工業園區毗鄰。

收購土地之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競拍日期：	2023年3月27日
該地塊之出讓方：	惠州市自然資源局
該地塊之位置：	中國惠州仲愷高新區潼湖生態智慧區梧村河東片區 (用地編號：ZKC-063-16)
土地面積：	56,447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之年期：	住宅用地 70 年，商業用地 40 年
土地用途：	住宅用途與商業設施
代價：	約人民幣 582 百萬元加上作為收購土地的部分應支付的契稅，估計合共約人民幣 600 百萬元

#### 代價及付款

該收購土地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600 百萬元（包括應支付的契稅），有關代價須於收購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簽署之日起 30 日內繳付。收購土地之款項將通過本集團可用之內部資源撥付。中國附屬公司將在付清收購土地之代價及相關契稅後申請登記相關土地使用權。

該代價金額乃中國附屬公司在競拍中得出之最終競買金額。經考慮該地塊之位置及潛在發展前景，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有關賣方之資料

惠州市自然資源劃局是一個由中國政府設立之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執行有關自然資源（包括國有土地）管理之國家政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收購土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系統、智能白家電產品、智能製造、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光伏產品、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經考慮（其中包括）該地塊之位置及根據賣方所規定的規劃要求之潛在發展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土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收購土地之應付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均少於 25%，按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土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競拍」	指	賣方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就出售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而舉行之競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地塊」	指	位於中國惠州仲愷高新區潼湖生態智慧區梧村河東片區（用地編號：ZKC-063-16），土地面積約為 56,447 平方米；
「收購土地」	指	中國附屬公司建議收購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惠州創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惠州市自然資源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劉棠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